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T M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

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ST MA LT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T MA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

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sup>(附註1)</sup>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如有)) <sup>(附註2)</sup>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3)</sup>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否則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所需的時間（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就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以下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股款將仍於同一營業日作出；
  - (b) 於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股款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t Ma Ltd**  
唯一董事  
馬烈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烈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